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诉讼新增金额:19,451.29 万元(部分案件不含利息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执行或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一系列诉讼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案件编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
| 1 | (2020)豫 1104 民初 2427 号 | 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 运输合同纠纷 | 472.45 | 调解结案 |
| 2 | (2020)豫 1104 民初 2428 号 | 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 运输合同纠纷 | 41.34 | 调解结案 |
| 3 | (2020)豫 1104 民初 2159 号 | 吉林市华纳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0.21 | 调解结案 |
| 4 | (2020)豫 0183 民初 3049 号 | 周朋洋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72.93 | 调解结案 |
| 5 | | 济宁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70.80 | 未开庭 |
| 6 | | 南京雷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72.18 | 未开庭 |
| 7 | | 新乡县博大绒业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12.04 | 未开庭 |
| 8 | (2020)豫 1104 民初 2355 号 | 许昌秋红化工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1.00 | 调解结案 |
| 9 | (2020)豫 1104 民初 2356 号 | 许昌秋红化工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65 | 调解结案 |
| 10 | (2020)豫 0105 民初 14236 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贴现融资借款 | 2500 | 已开庭未判决 |
| 11 | |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合同 | 85.29 | 诉前调解中 |
| 12 | (2020)豫 1104 民初 2081 号 | 河南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9.55 | 调解结案 |
| 13 | (2020)豫 1104 民初 1737 号 | 河南倍佳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0.13 | 调解结案 |
| 14 | (2020)豫 1104 民初 1627 号 | 漯河市昌嘉运输有限公司 |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 运输合同纠纷 | 212.46 | 调解结案 |
| 15 | (2020)豫 1104 民初 1735 号 | 河南普易德商贸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2.78 | 调解结案 |
| 16 | (2020)豫 11 民初 2148 号 | 湖南维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 | 35.00 | 调解结案 |
| 17 | (2020)豫 1104 执 1045 号 | 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58.80 | 调解未付款,对方申请执行 |
| 18 | (2020)津 0116 民初 15396 号 |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303.68 | 尚未开庭 |
| 19 | (2020)豫 11 民初 41 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15000 | 尚未开庭 |

注:部分案件涉及金额不含利息及违约金。

二、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运输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 4228650.49 元及退还保证金 500000 元(合计 4728650.49 元)及占用资金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二)关于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运输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 313428.93 元及退还保证金 100000 元(合计 413428.93 元)及占用资金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三)关于吉林市华纳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市华纳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602060.62 元及利息(利息暂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四)关于周朋洋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周朋洋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周朋洋货款 2729277.53 元,并以 2729277.53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息还完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案已调解结案。

(五)关于济宁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宁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07984.54 元;(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六)关于南京雷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雷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21836.48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七)关于新乡县博大绒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乡县博大纸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20382.16 元及违约金(以 120382.1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八)关于许昌秋红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昌秋红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09978.1 元及利息(利息暂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九)关于许昌秋红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昌秋红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06500.88 元及利息(利息暂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十)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贴现融资欠款纠纷,原告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贴现融资款 250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88951.39 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此后利息以及罚息、复利按照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上述暂计 251889951.39 元);(2)判令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6 号楼 2 单元 4 层西户(产权证号:1101080017)、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13 层 1303、1304 号(产权证号:1001022115、1001022116)房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有限受偿权;(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止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一)关于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原告起诉状显示,公司因保温施工合同纠纷被起诉偿还工程款及利息。

截止目前,该案诉前调解中。

(十二)关于河南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显示,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与原告因原材料聚乙烯醇买卖合同纠纷被诉讼,员工向被告催要货款。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十三)关于河南倍佳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倍佳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显示,原告与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十四)关于漯河市昌嘉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漯河市昌嘉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显示,原告因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偿还运费及逾期利息。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十五)关于河南普易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普易德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显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偿还货款。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十六)关于湖南维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维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显示,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支付全部安装款及保证金。,

截止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十七)关于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材料显示,原告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偿还欠款。

截止目前,调解未付款,对方申请执行。

(十八)关于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申请人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公司已申请管辖权异议。

(十九)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被告一: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原告起诉状显示,原告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按合同约定原告向公司发放了 1.5 亿的银行借款,被告二与被告三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未偿还。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5 亿,利息 152.61 万。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杜运宏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该案件前期调解未执行,杜运宏二审上诉正在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执行或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持有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 768,87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银鸽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768,870,05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35%。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 0820-02 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豫 01 执保 264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768,870,054 | 100% | 47.35% | 否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未知 | 未知 |
| 合计 | / | 768,870,054 | 100% | 47.35% | / | / | / | / | /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询证,银鸽集团表示目前尚无法获知被冻结原因,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68,870,054 | 47.35% | 768,870,054 | 100% | 47.35% |
| 合计 | 768,870,054 | 47.35% | 768,870,054 | 100% | 47.35% |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银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质押后所得融资金额均已逾期。银鸽集团未进行过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最近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曾与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生债务合同纠纷。存在多起诉讼及相关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51、临 2019-061、临 2019-086、临 2020-068)。

3、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17 年,公司向银鸽集团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往年度累计欠公司的内部借款转换成其欠公司的关联方借款,此笔借款已由银鸽集团承接,银鸽集团承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含)向公司偿还。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欠款。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5 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25,01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4,245.8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22.51 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768.3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 93,562.5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437.41 万元,募集专户利息净收入 774.20 万元,募集专户资金累计剩余 7211.61 万元。

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质保款,待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五次董事会、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状态 |
|---|---|---|---|
|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 31669603003020858 | 募集资金专户 | 销户 |
|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 10562000000378698 | 募集资金专户 | 58,908.4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98521575 | 募集资金专户 | 62,103.52 |
|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699708816 | 募集资金专户 | 359,504.48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 433872294543 | 募集资金专户 | 42.96 |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 50131000569293393 | 募集资金专户 | 销户 |
| 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 45050165511500000128 | 募集资金专户 | 销户 |
| 合 计 | | | 480,559.36 |

说明:

(1)上表存储余额均为待销户专户余额

(2)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对上述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账号 45050165511500000128 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7 月 27 日对上述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31669603003020858 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8 月 4 日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9293393 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货币单位: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99,999,969.8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93,167,247.4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超募资金的使用)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935,625,905.8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 否 | 501,027,700.00 | 501,027,700.00 | 501,027,700.00 | 69,682,618.64 | 465,833,264.21 | -35,194,435.79 | 92.98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 否 | 156,159,400.00 | 156,159,400.00 | 156,159,400.00 | - | 153,435,883.80 | -2,723,516.20 | 98.26 | 2019 年 6 月 | — | — | 否 |
|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 否 | 62,804,800.00 | 62,804,800.00 | 62,804,800.00 | 23,484,628.79 | 36,986,413.93 | -25,818,386.07 | 58.89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 否 | 95,008,100.00 | 95,008,100.00 | 95,008,100.00 | - | 94,370,373.97 | -637,726.03 | 99.33 | 2019 年 9 月 | — | —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 - | 165,000,000.00 | - | 100.00 | — | — | — | 否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否 | 19,999,969.89 | 19,999,969.89 | 19,999,969.89 | - | 19,999,969.89 | - | 100.00 | | | | 否 |
| 合计 | | 999,999,969.89 | 999,999,969.89 | 999,999,969.89 | 93,167,247.43 | 935,625,905.80 | -64,374,064.09 |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 1、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由于新智认知产业化基地项目地块紧邻地铁,桩基工程、深基坑围护、地下结构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地铁技术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施工审核要求严,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多等因素因素影响,造成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基坑围护桩工程延迟,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2、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为研发性项目,前期需要对多家景区的场景深度调研,分析梳理客户需求,导致本项目建设时间延长,延缓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3、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该募投项目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前期需要针对智慧出行需求和个性化产品的开发进行深度分析和调研,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落地需要多方论证和配合,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6 月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4、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该募投项目所依仗的基础环境(即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预计 2019 年 6 月才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大数据行业前期的数据接入需要与数据提供多方面协调配合,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9 月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通过"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变更为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6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C7 号楼二层;审议通过"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801 室变更至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21 号中航天盛广场 C 座 8 层。<br>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办公地点于 2019 年 8 月整体迁移,原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21 号中航天盛广场 C 座 8 层不再租赁,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海路 2011 号。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7,947.74 万元,其中,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7,589.1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58.6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425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1、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累计支付 39615.06 万元,应付未付 5554.40 万元,其中含保证金 550 万元,除保证金以外应付未付款项 5004.40 万元,结余 4069.45 万元。<br>2、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累计支付 1350.18 万元,应付未付 2148.46 万元,其中含保证金 143.44 万元,除保证金以外的应付未付款项 2005.02 万元,结余 2725.28 万元。<br>3、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截止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累计支付 15343.59 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 272.35 万元。<br>4、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截止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累计支付 9437.03 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 63.77 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立足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 93562.5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437.41 万元,募集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收入 774.21 万元,截止目前募集专户资金 7211.61 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质保款,待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0,654.71 | 119,187.86 |
| 流动负债总额 | 33,259.07 | 51,535.11 |
| 负债总额 | 33,379.88 | 51,646.47 |
| 资产净额 | 67,274.84 | 67,541.4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72,880.80 | 21,622.21 |
| 净利润 | -2,970.98 | 256.3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8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